《江西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我校采购与招标活动，维护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出台了《江西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理工发[2018]1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该《办法》的主要内容作以下问答解读。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办法》是在《江西理工大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理工发〔2012〕11号）和《江西理工大学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理工发〔2011〕83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原有管理办法不全面。

学校分别于2011年、2012年修（制）订了《江西理工大学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理工发〔2011〕83号）和《江西理工大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理工发〔2012〕11号），这两个文件没有将服务类采购与验收纳入其中；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未将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重要内容纳入其中；此外还有竞争性磋商、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管理等没有纳入其中。

2.原有管理办法不能适应新的法规和政策变化需要。

学校原有管理办法是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制订的，原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国家在政府采购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管理和改革措施：

（1）2014年12月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增加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2015年1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电子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操作程序、评审报告的确认时限、询问的答复时限等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进一步促进了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起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2）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3）2016年7月8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以及财政部不久前出台的《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采购人实施归口管理，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一直以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着重明晰了采购人，尤其是主管预算单位的权利和职责，落实了采购单位内部归口管理的制度要求，强化了内部监督，切实提升了主管预算单位的管理水平。

（4）学校2017年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了新的招标采购管理体制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西省新的政策规定，需要对学校原有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问：《办法》有什么特点？**

**答：**《办法》取代原管理办法，主要体现在对采购管理范围的全覆盖，对采购方式从招标方式（集中采购）与非招标方式（分散采购）进行了全面规范；对采购管理权限的明确划分、对采购管理部门的职能进一步了明晰。

其一，对招标采购方式（集中采购）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如对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限额标准、招标事项的审定和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与监督、验收等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进行了规范。

其二，对非招标采购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范。增加了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具体内容，对非招标采购程序进行了明确规范。

其三，对集中和分散采购、采购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整体梳理与整合。如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的内容整合到《办法》总体规定之中；将部分属于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的项目依规纳入“学校集中采购”的范围（按照校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进行管理。

《办法》明确了集中采购范围和程序。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江西省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从《政府采购法》实施之后我校所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已经完全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采购；新增了学校内用户单位分散采购管理规定。

**问：《办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办法》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等八章四十二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招标与采购管理。明确了招标与采购委员会及所属办公室和招标采购小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项目主管机构或归口管理部门、用户单位、招标与采购部门等在招标与采购活动中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二是招标与采购工作的实施。就招标与采购的组织形式及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

三是经费和预算管理。根据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明确要求：先立项和落实经费预算，再实施采购；招标采购报名费和没收保证金等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以采购养采购，不以营利为目的。

四是管理与监督。招标采购部门人员以及用户单位、项目主管机构或归口管理部门、招标采购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如果出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严格追责。

内容包括招投标管理要求、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要求、集中采购限额、校内用户单位分散采购管理规定。主要对招标与采购活动的具体开展，以及标准与程序进行了明确。

**问：《办法》做出了哪些突出的调整？**

**答：**1.完善了采购方式。

《办法》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又不失灵活性。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政策范围内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尽可能兼顾采购原则及效率。尤其规范了应急抢修工程、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教学科研设备抢修等的管理。

2.适当调整校内集中采购限额的标准。

充分考虑了学校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在采购工作环节进一步落实权责对等，权利与责任适当下放，尤其围绕落实“放管服”政策，对一些特殊情况的项目通过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授权由用户组织实施，围绕提高采购效率，增大了用户单位的采购自主权，简化了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这次《办法》修订在不违背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明确了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50万元以下的科研设备及材料等，直接授权课题组自行组织实施。同时，对用户单位分散采购作了程序和监管上的明确要求。

**问：《办法》如何解读“招标采购”？**

**答：**招标采购指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活动。对依法必招项目及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须按招标方式进行。其他项目或特殊项目可选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一、《办法》明确政府招标的范围为：

（一）各类基建、修缮项目工程发包，以及相关材料、设备、服务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建筑面积、投资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均为人民币）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装饰和技术改造工程；

2.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价在20万元及以上的；

3.勘察、设计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及以上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下简称政府集采目录）内的；

（三）政府集采目录外且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四）单项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在一定时期内同类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达到以上标准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

二、有关工程招标最新政策（《办法》出台后国家的新政策）。

（一）国务院2018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即国函〔2018〕56号。

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你委公布，公布时注明“经国务院批准”。《规定》的施行日期由你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定》施行之日，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工程招标数额标准即将从200万提高到400万，与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货物从100万提高到200万、服务从50万提高到100万，取消项目总金额3000万的限制。

（二）2018年5月1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赣府发[2004]10号文件的通知》（赣府发[2018]17号）。

2018年3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批复同意《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工作衔接，省人民政府决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赣府发〔2004〕10号）于2018年6月1日起废止，不再执行。

三、《办法》也将依据国家最新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办法》中“第二十三条 国家及省、市对采购与招标项目适用范围及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在《办法》调整前，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学校调整后的《办法》明确，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或公共平台招标范围的项目：

（一）各类基建、修缮项目工程发包，以及相关材料、设备、服务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新建、改建、扩建、建筑装饰和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及以上；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下简称政府集采目录）内的；

（三）政府集采目录外且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四）单项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在一定时期内同类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达到以上标准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

**问：《办法》如何解读“集中采购的非招标采购方式”？**

**答：**集中采购的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协议供货（网上商城）等采购方式。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若是规格、标准统一，现货充足的通用货物，且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还可以采用网上商城采购方式。

（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

**问：《办法》如何解读“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答：**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采购中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集中进行采购，集中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相对于集中采购，称为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各用户单位填报申请书（或报告）后由招采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一般两年一发布。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出来后，招采中心将及时在学校招标信息网上进行公布。

**问：《办法》如何解读“校内集中采购”？**

**答：**对学校而言，校内集中采购是政府集采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达到了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由招采中心组织校内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集中采购活动。应纳入学校集中采购范围的：

（一）货物

政府集采目录外，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

1.非财政资金科研课题经费（以下简称非财政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各级政府科研立项经费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按项目合同或批复的预算执行；特殊情况报经学校批准的不受此金额限制。

2.其他经费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高端人才引进或教学、科研急需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

（二）工程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万元及以上；

2.修缮（含房屋、水电）、装饰、绿化等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勘察、设计、监理、专项检测、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等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及以上；

3.维修、改造工程单项造价在5万元及以上，10万元（新建、扩建工程15万元）以下，的为小型维修改造，纳入学校小型维修改造工程招标管理。

（三）服务

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等单项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

**问：《办法》如何解读“校内用户单位分散采购”？**

**答：**校内用户单位分散采购是指由各用户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分散采购的范围为江西省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学校确定的校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办法》规定：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下（非财政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实施分散采购，分散采购以各用户单位为主实施。

**问：采购人作为采购需求的责任人，应当如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1.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2.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3.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4.采购需求应主要包括的七项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问：《办法》中有关抢修工程实施程序“（4）后续按照工程项目正常招标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如何理解？**

**答：**纳入抢修工程的项目因为时间上的紧迫，故采取应急措施在“江西理工大学抢修工程施工单位资格库”中抽取或者其他形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即以此快捷程序替代了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施工单位的程序。因此，后续只需要根据确定施工单位的书面材料和施工项目预算（经评审）等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组织施工、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审计及结算付款等程序，即后续按照工程项目正常招标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应急项目实施程序参照抢修项目实施程序执行。

**问：《办法》那么长，读起来很费劲，有没有简易流程图？**

**答：**有啊！

一、[江西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流程图](http://zczx.jxust.edu.cn/info/1073/1343.htm)（详见校园网招采中心网站：招标采购管理信息平台“工作流程-采购招标规定”）

<http://zczx.jxust.edu.cn/info/1073/2141.htm>

**问：从上面的简图来看还是觉得很复杂，申报一个采购项目一般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答：**一、年度采购项目立项：采购单位（用户）提出立项申请报告（提出采购需求方案、组织采购方案论证等），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送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汇审，归口管理部门汇审后送招采中心汇总，由招采中心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形成学校年度采购计划和总预算，再上报省教育厅；

二、年度中期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申请采购项目立项的：采购单位（用户）提出立项申请报告（主要为采购需求方案），按照学校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理工党发[2017]9号）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和校领导审批同意后送招采中心，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还需报省采购办批准；

三、采购单位（用户）对采购需求方案进一步完善和论证，确定采购功能技术参数指标，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编制好采购项目预算，经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批准和盖章（单位公章）后，如果属于工程类项目则送审计处审核采购预算；如果属于货物类项目则送资产处审核采购预算；如果属于服务类项目则送招采中心审核采购预算；

四、如果采购单位（用户）申请对项目实施抢修，则必须提交书面抢修申请报告，陈述申请理由和主要依据，报经分管校领导或者校长批准。属于抢修项目则可以在组织项目的实施的同时进行项目预算的审核。

如果属于抢修工程项目或者小型维修改造项目，则由招采中心组织审计处和采购单位（用户）人员在已入学校供应商库中随机抽选确定供应单位；如属于教学科研设备抢修项目则可以申请由学校采购与招标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授权用户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五、招采中心将采购方案或重组后的方案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目前主要为赣府厅字[2017]106号《江西省省本级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江西省市县区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江西省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一般每两年调整一次）确定采购方式；

六、不需要招标采购的：单项或批量采购5万元以下的2万元及以上的，由采购单位（用户）填写非招标采购决议书送招采中心，由招采中心会同用户和资产处（工程项目由后勤保障处）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实施采购；2万元（非财政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单位（用户）直接组织采购；

使用非财政科研经费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以及50万元以上的特殊情况，由课题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报经学院、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可由课题组自行组织采购询价小组进行采购，结果报学校招标与采购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定。

七、需要招标采购的：由招采中心会同采购单位（用户）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招采中心组织学校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主要对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事项进行审定；

对一些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可以通过学校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决定授权采购单位（用户）组成采购小组实施采购，结果报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定；对部分可以校内招标采购项目由学校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直接进行评审或者选取校内评审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八、对需纳入政府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以及部分可以校内招标的项目，由招采中心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

九、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质疑的，由招采中心会同采购单位（用户）编制采购合同，经招采中心审核后签订，如果属于重大或者技术复杂的合同由招采中心报送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签订。

十、由招采中心会同用户及归口管理部门等监督合同的执行；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施工管理和项目初验；货物类项目由用户组织招采中心会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验；服务类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招采中心和用户进行初验。

十一、项目完工（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需完成有关工作后）由招采中心负责组织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资产处负责组织货物类项目的正式验收，并办理项目备案和资料归档；

十二、工程项目由审计处组织评审；

十三、办理项目结算付款和项目质保验收及质保金结算。

**问：《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是如何要求加强采购预算及实施计划管理？**

**答：**1．要求采购单位每年9月底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采购预算时，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经费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采购预算，报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送招采中心汇总上报。招采中心于当年12月底前报学校审定和上报省教育厅。

2．招采中心根据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各采购单位申报的采购清单、《江西省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学校下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教育厅批准。省教育厅对学校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般在当年5月31日前完成省财政报备；此后中期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在1个月内完成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报批。

3．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调整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核汇总，根据采购需求与集采目录分别制定本部门（省教育厅）的集采机构采购、部门集采和分散采购实施计划。在2018年9月12日由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召开的“放管服”座谈会上，明确今后采购方式的审批权下放给学校。招采中心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审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4．原则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在当年11月30日前报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http://caigouren.caigou2003.com/)不得组织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采购预算资金。

**问：填写申购单时怎样选品目？**

**答：**品目表中含有三个大类，分别是货物、工程、服务，大类项目名称目前按照《江西省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对应项目名称填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采购大类不同，对应的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也可能不同，请一定要填写准确。填写申购单时，应该在品目表中查找，如果实在找不到拟采购项目所属品目，在最相近的品目中选择“其它”类别。如果采购材料或元器件，可以通过查找“材料”或“零部件”找到所有包含材料或零部件品目，再选择你拟购买的材料或元器件所属的品目就可以了。如果采购的工程项目中含有设计勘察等服务内容，可以将这些内容按服务单独申购，也可以含在工程项目里按工程打包采购。如果采购工程项目中含有货物，需要看这些货物是不是工程不可拆分的组成部分。比如门、窗、管道、配电设施等与工程不可拆分的货物，按照工程申购，如果是与工程配套购买的家具、电器等可与工程拆分的货物，则需要按货物单独申购。

**问：我的经费采购点东西为啥那么麻烦？**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http://cg.uestc.edu.cn/f/view-2f58e2a0dbfa4f3991e9554db75e994a-9c740337a4284fae8e921692a3d6a2cc.html)和[招投标法](http://cg.uestc.edu.cn/f/view-2f58e2a0dbfa4f3991e9554db75e994a-27b5131e6ba64b9d95e9b767f6bbb99b.html)，使用政府预算资金采购不可能像用自己的支付宝说买就买！而是要依法依规办理。国家对学校的财务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管理都有明确要求，学校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否则，一旦出现违法违规就得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执行招标采购政策不是为给大家买东西找麻烦，而是为大家提供采购方面的政策咨询和采购服务，希望大家既能采购到工作上需要的东西，又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预防采购风险。平时大家工作忙，对各种采购法规政策不一定很了解，不过没关系，您的主要责任是提出采购需求（采购方案和技术指标要求等），剩下的事情主要由招标采购专职人员为您提供服务，大家共同努力把采购的事情办好！

**问：买多少钱的东西需要申购？**

**答：**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如单项或批量采购在5万元（非财政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需要招标采购，也必须签订采购合同；还有一些单项或批量采购5万元以下，2万元（非财政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非招标采购的项目，财务部门报账需要合同的，均需要用到学校的合同专用章，因此，您的采购预算如果达到5万元（非财政科研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就得提前进行申购（需要按规定提交申购报告或填写《非招标采购决议书》），否则，我们不知道您怎么采购来的，又怎敢盖学校的合同章呢？至于2万元（非财政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下的采购一般不作要求。

**问：买多少钱的东西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公开招标？**

**答：**目前，根据《江西省省本级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江西省市县区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赣府厅字[2017]106号），单个或批量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200万元；工程项目数额标准400万元，与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货物达到200万元、服务达到100万元，均必须采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达到了公开招标限额但因特殊情况不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必须准备充分的材料，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批准才可以采用其它采购方式。

这个限额标准一般每隔两年会有一次调整，如果调整了，我们会及时告知大家。

**问：可以把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拆分成几个项目采购吗？**

**答：**拆分有风险，操作需谨慎！以下情形视为化整为零规避采购程序：

1.一个季度内，使用一个预算项目多次申请自行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项目，申购预算金额累计达到10万元的（部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累计达到5万元的，少量如计算机、打印机等没有金额起点）。

2.同一时段同时实施多个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项目。

3.一个财政年度内，使用一个预算项目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项目，申购预算金额累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未主动向招采中心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进行采购的。

如果一旦被监督机构认定为属于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采购的行为，有关责任人就要被追责。

**问：面对五花八门的采购方式，我该选哪个呢？**

**答：**大家可能注意到了：申购的可选采购方式很多，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省采办网上商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非专业人士的确难以分清和把握！其实，您申报的采购方式只是个人愿望，最终采用的采购方式必须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其中的条条框框很多，现列个表格方便大家了解。

| **范围** | **采购项目特点** | **建议采购****方式** |
| --- | --- | --- |
| 5万元以下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 一个季度内使用同一项目经费采购同一品目货物、服务累计不超过5万元的（少量如计算机、打印机等没有金额起点）；非财政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 分散采购 |
| 一个季度内使用同一项目经费采购同一品目工程累计不足5万元的。 | 校内零星维修采购管理 |
| 5万元以上，200万以下（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采购 | 对于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从而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设备，可以实施紧急抢修。 | 校内仪器设备抢修实施程序 |
| 非财政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检测服务等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 | 由课题组自行组织采购询价小组进行采购，结果报招标与采购办公室会议审定。 |
| 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但不适合网上竞价或网上商城采购的货物。 | 校内招标或委托代理机构（询价）采购 |
| （一）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二）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校内用户紧急需要的；（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校内招标或委托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 |
| （一） 采购服务项目；（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校内招标或委托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 校内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
| （一）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的专业要求或受自然资源或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 邀请招标 |
| 200万以下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采购 | 属于协议供货范围的。 | [集中采购-省采办协议供货](http://cg.uestc.edu.cn/f/view-5820cc4da8f8490ba469ec2e417f4904-c1254246d0864b91b111bcf7c8b4b797.html) |
| 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 | [集中采购-省采办网上竞价、网上商城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等](http://cg.uestc.edu.cn/f/view-5820cc4da8f8490ba469ec2e417f4904-c1254246d0864b91b111bcf7c8b4b797.html) |
| 200万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 | 所有情况。 | 委托省采办确定的代理机构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
| 200万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服务 | 所有情况 | 委托代理机构或者校内公开招标采购 |
|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工程类采购 | 10万元（新建、扩建工程15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纳入学校小型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且已由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建立了供应商库。 | 校内抽签确定施工单位 |
| 10万元（新建、扩建工程15万元）以下校内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项目；10万元（新建、扩建工程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 校内招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
| 有特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求。 | 校内单一来源采购 |
| 20万元以上的工程  | 200万元以下的非基建类工程（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无关单独的装饰、拆除和修缮工程）。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http://cg.uestc.edu.cn/f/view-5820cc4da8f8490ba469ec2e417f4904-e56d104cebc64dff94dc205ff1600452.html)采购 |
| （一）非基建工程，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单一来源](http://cg.uestc.edu.cn/f/view-5820cc4da8f8490ba469ec2e417f4904-c1254246d0864b91b111bcf7c8b4b797.html)采购 |
| 200万元以上非基建类工程； | [公开招标](http://cg.uestc.edu.cn/f/view-5820cc4da8f8490ba469ec2e417f4904-20d95d310296441f9864213e37111297.html) |
| 基建类工程：400万元以下的工程、20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货物、100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 | 校内招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
| 基建类工程：400万元以上的工程、2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货物、100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 | 所有情况 | 政府公共平台进行[公开招标](http://cg.uestc.edu.cn/f/view-5820cc4da8f8490ba469ec2e417f4904-20d95d310296441f9864213e37111297.html) |

**问：为啥网上竞价采购时明知某家供应商的东西更好，却非要让我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答：**网上竞价（通过协议供货或者网上商城采购）是保证采购过程公开又能提高采购效率的方法，200万元（或者一定数量）以下，技术参数明确，市场价格较透明的货物均推荐用这种方法采购。但网上竞价和询价一样，都看重价格，只要达到采购需求了，那就是价低者中标。所以为了采购到称心如意的货物，您一定要把采购需求描述清楚。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超出采购需求的货物但要价更高，就无法成交！

**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什么？批量集中采购又是什么?**

**答：**我们学校是省本级预算单位，如果采购的品目属于《江西省本级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内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则需要执行集中采购的批量集中采购或协议供货（网上商城采购）政策。集中机构采购的品目包括通用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乘用车等等。如果零星采购这些货物可以到省政府采购网上通过网上商城、协议供货等方式采购，采购完成后记得一定要让供应商出具电子验收单，把这张验收单附在报账票据里，才能表明您是通过集中采购途径购买的。通过网上商城、协议供货方式购买货物所需时间短但不一定有能完全满足需求愿望的货物，通过网上竞价方式购买货物可以提出特定性能指标需求但是采购周期会长一些，大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批量集中采购一般是指对一些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由采购人按规定标准归集采购需求后交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的一种采购模式。如采购的品目属于《江西省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内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譬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必须由招采中心定期采集全校需求，采购批量较大时则必须执行批量集中采购采购确定供应商，再完成签合同、供货、开票、付款等事项。采购这类货物一定要算够提前量，因为它的采购周期一般都比较长，有时候长得让人难以忍受！

**问**：**编写采购文件时，采购需求该怎么提？**

**答：**编写招标采购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采购需求）是一项集政策性、精细度均要求较高的技术活。一旦确定要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采购，就必须编写招标文件。虽然招采中心会组织编写招标采购文件，但您提的采购需求，特别是一些专业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需求一定要准确、规范，下面这些情况就是不允许的！比如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出现了这些情况，很可能会被潜在供应商质疑和投诉，一旦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定违规，不但会耽误采购时间，还可能被追究责任。

**问**：**我的采购很急，能否立等可取？怎样才能缩短采购时间？**

**答：**政府采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要做到公开透明就需要有公示时间，使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响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时间。所以要做到立等可取是基本上不可能的！但是招采中心会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为您选择最优化的采购方式，尽量做到既提高采购效率，又符合政府采购规范。

影响采购周期的因素比较多，比如校内审批环节用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用时、项目预算评审用时、采购人采购需求准备情况（主要是技术参数指标的确定时间）、招标文件的制作用时、招标公告期时间、流标、中标结果公示时间、质疑及质疑回复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间、验收时间等。根据国家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方式至少包括采购前立项、招标公示、评审、采购结果公示、合同订立、供货、验收等环节。

下面列出学校常用的采购方式理论上最短时间，这还除去了项目审批和采购前期准备时间，实际采购时用时只可能更长，您可一定要将采购周期留够余量，以免耽误项目实施。

|  |  |
| --- | --- |
| 采购方式 | 理论采购周期 |
| 分散采购 | 无 |
| 校内招标 | >7天 |
| 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网上商城采购 | >3天 |
| 公开招标 | >24天 |
| 竞争性磋商 | >14天 |
| 竞争性谈判 | >7天 |
| 询价 | >7天 |
| 单一来源 | >9天 |
| 批量集中采购 | >60天 |

**问：我的预算经费还没有批复，能先启动采购程序吗？**

**答：**预算批复（即落实采购预算）是启动采购程序的前提和基础。不论是项目的采购金额还是采购内容，都需要事先通过项目预算和采购方案予以落实。项目再紧急也不能从招标采购的法定程序里挤时间。如果要想加快采购进度还是有办法的：那就是在预算落实前就启动前期的市场调研，细化采购需求（即采购方案，关键是确定技术参数指标），这样一旦经费到位，就能迅速进入采购程序。

**问：我用某个项目经费采购一台设备的钱不够了，可以合并使用多个项目经费来采购吗？**

**答：**采购预算的编制有个原则：就是应编尽编，不留缺口。一个预算项目应在预算编制前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资金额度，也就是说只要预算做的没有问题，一般是不会发生超预算的情况，也不需要使用多个项目经费来采购一个项目。如果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有较大变动，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调整预算，而不能使用多个项目经费合并采购。

**问**：**我的项目因有保密要求而不能公开招标，怎么办？**

**答：**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有明确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以及涉及国家安全或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您只要履行一定的手续，提供证明材料（市级以上保密部门提供的），证明的确是保密项目采购，可以不按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采购。

**问：新规更加突出采购人哪些责任？**

答：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责任主体，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其中，《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对采购人应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详细列举，第五十四条明确了采购人违法违纪应承担的责任。

由此可见，法律法规对采购人的职责是有详细要求的。为切实落实这些要求，《江西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采购人的主体责任作了具体明确。采购人要履行四大主体责任：

一是预算编制及执行主体，采购人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并将审核下达的采购预算有计划地付诸实施。

二是采购需求及质疑回复主体。采购人应合法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避免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不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回复。

三是合同签订及公告主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10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四是项目验收及付款主体。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重大项目或有争议的项目可组织专家组参与履约抽检工作，还可以邀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问：公开招标转非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1.公开招标转非公开招标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还未启动招标的，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二是公开招标失败的，由招标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实行审核前公示制度（涉密或应急项目除外）。包括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

3.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毕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审批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问：如何做好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报？**

**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报要注意以下事项：

1.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分开编报，选择相对应的采购品目。同一项目不可分割，以占比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2.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分开招标，成品软件属于货物采购。

3.制服、被服类项目，设计与生产分别编报。

4.电商供货、预选采购等项目应当选择相对应的采购品目，才能进入电商下单或预选采购实施流程。

5.不得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

**问：合同签订和履行是政府采购的重要环节，合同应该包含哪些内容？对此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还应有以下要求

1.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禁止倒签合同。

4.合同备案严重超期的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定期进行通报。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备案的，由财政部门作重点通报并报监察部门处理。

5.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问：政府采购实践中，质次价高、恶性竞争、效率低下等问题饱受社会诟病，87号令针对这些突出问题从制度设计和执行机制上采取了哪些解决措施？**

**答：**一、强化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减少违规操作空间、保障采购质量。

一是要求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

二是详细规定了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的内容；

三是规定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以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采购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

五是规定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是要求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在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完善公平交易规则，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禁止暗收回扣。

一是增加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限制；规定对于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只认定一家参加评标或只有一家投标人有中标资格。

二是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列举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六种情形；规定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性行为。

三是进一步细化了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明确了中标公告期限。

四是规定采购人应当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内控管理，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三、完善招标采购程序，着力提高采购效率。补充了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增加了提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期限，以及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评标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要求。同时，在保障采购活动合法进行的前提下，允许在采购活动中及时纠正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操作性问题，避免因微小错误“推倒重来”。

当然，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一些“乱象”，既有政府采购制度本身设计不够科学合理、执行不规范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也有外部市场环境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问题，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解决。

**问：邀请招标方式供应商名单产生由哪几种方式？随机抽取包括“抽签”吗？**

**答：**按照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中的其中一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其中，采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采用后两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提供期限为几天？**

**答：**根据有关规定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问：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样品使用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有关规定，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问：什么情形可以终止招标活动以及处理方式？**

**答：**根据有关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可以终止[招标程序](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7%A8%8B%E5%BA%8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形：

1、发现[招标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有重大错误、或发现招标原则出现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情况，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2、因为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有变化调整，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9%87%87%E8%B4%AD&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内容或技术要求才能重新招标；

3、招标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难以维持经营，因此需要取消招标项目的；

4、招标人的经营方向改变或生产任务需要调整的；

5、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标段的；

6、[资格预审](https://www.baidu.com/s?wd=%E8%B5%84%E6%A0%BC%E9%A2%84%E5%AE%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潜在投标人](https://www.baidu.com/s?wd=%E6%BD%9C%E5%9C%A8%E6%8A%95%E6%A0%87%E4%BA%B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不足法定的三人时。

无论是哪一种情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https://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或[资格预审](https://www.baidu.com/s?wd=%E8%B5%84%E6%A0%BC%E9%A2%84%E5%AE%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文件后终止招标，无正当理由的给予警告，需要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赔偿相关者的损失。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问：何为“相同品牌产品”？**

**答：**按照有关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有关要求，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同时，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且应当细化和量化，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也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问：什么情况下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应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合理性？**

**答**：按照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问：中标公告包含哪些内容？**

**答：**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自行组织招标的除外）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问：可邀请参加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吗？**

**答**：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问：87号令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之一。87号令具体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

一是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权。规定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或受邀请的供应商提供；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

二是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对中标结果公告进行细化，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人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是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便利度。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确需提供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要求采购单位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应当退还招标文件费用；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正投标文件，在评审期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和修正。

**问：87号令在强化采购活动各方法律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87号令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各方的法律责任进一步作了明确细化和补充完善：

一是规定了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

二是规定了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是规定了采购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

四是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措施。